附件1：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1. 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的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1. 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三氯蔗糖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联苯菊酯、草甘膦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。

1. 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《食糖》、GB/T 35884-2018《赤砂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为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糖分、螨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薯类和膨化食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1. 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的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。

1. 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日落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全氮（以氮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。

1. 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7101-2015《饮料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1. 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N-二甲基亚硝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